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9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追加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所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則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訟，如養親與養子女雙方均已死亡，除得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及第65條第3項之規定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0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同此意旨），如向死亡之養親之繼承人提出時，因訴訟結果或有影響其身分關係或繼承關係，於選擇適格之被告時，即應視具體個案之不同以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已死亡之關係人甲○○之養女，兩者間具有收養關係等語。依本事件之性質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，即應以關係人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故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